

《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清雅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《2025-CHSD3-062-002-YW014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延长服务期限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程序履行结束继续履行签订的原协议中全部内容（公厕明细见附件），履行原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，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承包费用不超过原协议金额的 10%，即 1789200.00 元*10%= 178920.00 元。费用支付方式与原协议约定方式一致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内容之外，原协议其他内容双方继续遵照履行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



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孙明

2015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贾欣

2015年12月29日

洁保



144908

附件

序号	公厕名称	厕所编号	类别
1	停车场西北角	1051020001200	二类以上
2	马房寺村委会东北角	1051020001201	二类以上
3	西王中街	1051020001208	二类以上
4	陶庄-4-2	1051020001209	二类以上
5	王四营村-5	1051020001210	二类以上
6	陶庄-4-1	1051020001211	二类以上
7	西王东南侧	1051020001212	二类以上
8	王四营马房寺-4	1051020001213	二类以上
9	马房寺路口东 100 米	1051020001214	二类以上
10	马房寺村东北侧-2	1051020001215	二类以上
11	唐家村西南角	1051020001216	二类以上
12	马房寺村东侧-2	1051020001217	二类以上
13	王四营村-6	1051020001218	二类以上
14	观音堂华能电厂	1051020001219	二类以上
15	燕窝路北侧	1051020001221	二类以上
16	双合村小桥东北侧	1051020001222	二类以上
17	双合村铁道北侧	1051020001227	二类以上
18	陶庄-1	1051020001230	二类以上
19	陶庄-2	1051020001231	二类以上

序号	公厕名称	厕所编号	类别
20	陶庄-5	1051020001232	二类以上
21	化工路边	1051020001235	二类以上
22	老 81 中西侧垃圾场	1051020001238	二类以上
23	观庄中心路口西侧	1051020001239	二类以上
24	五方花园西门	1051020001240	二类以上
25	道口村广场	1051020001242	二类以上
26	京沈辅路	1051020001243	二类以上
27	李罗营村文明学校南侧 150 米	1051020001244	二类以上
28	农服垃圾站内	1051020001245	二类以上
29	大柳树-3	1051020001246	二类以上
30	五方花园东门	1051020001248	二类以上
31	王四营村西	1051020000698	二类以上
32	古塔公园北侧	1051020000869	二类以上
33	王四营盛华驾校考场	1051020000950	二类以上
34	大柳树官鑫市场西	1051020000884	二类以上
35	大柳树官鑫市场东	1051020000897	二类以上